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阳人社发〔2023〕17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部门，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操作流程

（一）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提出申请，按规定填写《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件 1）或《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及相关材料。

1. 个人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借款人身份证；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资料；

（3）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其他人员不需提交），属登记失业人员的提交《就业创业证》（含登记失业信息）；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的提交《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属退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交《军官转业证》或《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交《刑满释放证明书》；属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书；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提交企业出具的相关材料；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交户口簿，其中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交毕业证，务工返乡人员提交外地就业登记资料或参保资料；属网络商户的提交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和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等网络经营情况资料；属脱贫人口的提交脱贫人口身份资料；属农民的提交户口簿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一份，需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申请“捆绑性”贷款的除提供个人贷款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小微企业借款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
- （3）企业员工花名册；
- （4）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和劳动合同；
- （5）当年营业收入相关资料；
- （6）当年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
- （7）当年企业参加社会保险资料；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一式一份，需同时提交原件，原件验证后返还借款人。

为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简化流程和减少提交资料：

1. 对借款人、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实行事后登记，不需在贷款申请时提交相关资料；

2. 对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报告由经办银行负责收集和审核，并定期将信用报告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

案；如信用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经办银行要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不需在贷款申请时提交相关材料。

3. 在办理小微企业贷款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系统，查验企业是否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不需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二）贷款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基金运营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核实借款人的经营、信用等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出具担保意见；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说明原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三）贷款发放。担保基金运营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经办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借款人应按规定提交经办银行所需的有关资料。审批通过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定期将贷款明细等情况报给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不通过的，说明其原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同时反馈情况给担保基金运营机构。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具体操作流程

（一）贴息申请。经办银行负责收集借款人贴息申请材料，

原则上按季度（情况特殊的可按半年）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贴息申请应在贷款限期届满 60 天内办理），并提供《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3）、《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附件 4）及备注材料（一式三份）。

（二）贴息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材料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贴息公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后，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四）贴息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程序将贴息资金直接划拨到借款人的账户。

经办银行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1. 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2. 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3. 借款结清证明（附借款人还款资料及利息明细）。

三、贷款展期流程

（一）申请。借款人在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

经办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提交《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附件5）或《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附件6）以及相关资料。

（二）审核。经办银行收到展期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期的信用记录、创业项目经营、还款能力等情况核查和评估。核查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经复查后，将申请资料转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照此前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 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4. 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5. 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

6. 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1

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经营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项目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现通讯地址						
担保基金来源		☐ 失业保险基金 ☐ 就业专项资金等				
本人及配偶的其他贷款情况						
个人基本情况						
现经营、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贷款用途						
还款来源及还款保证措施	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	复核：	
审核：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意见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	经办：	
审核：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一、人员类别：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
- 二、本人及其配偶其他贷款情况：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是否有其他贷款并一一列举。
- 三、个人基本情况：婚姻，配偶以及学习、工作或创业简历等情况。
- 四、经营生产基本情况：从事生产经营时间、年均收入、从业人员、利润及纳税情况。
- 五、贷款用途：详细真实说明贷款用途。
- 六、还款来源及还款保障措施：说明以什么经济来源来偿还贷款及有何措施保证还款（如担保、连保）。
- 七、贷款提交的资料：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人社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发的有关政府扶持类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 八、相关单位对借款人申请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及是否同意推荐借款人办理担保贷款出具体意见。
- 九、每月 5 日前，经办银行将上月的发放贷款情况向同级人社部门反馈。

附件 2

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经营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现通讯地址					
担保基金来源	☐ 失业保险基金 ☐ 就业专项资金等				
职工总人数		吸纳重点扶持对象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现经营、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贷款用途					

还款来源 及 还款保证 措施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	复核：	
审核：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意见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	经办：	
审核：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一、人员类别：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
- 二、本人及其配偶其他贷款情况：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是否有其他贷款并一一列举。
- 三、个人基本情况：婚姻，配偶以及学习、工作或创业简历等情况。
- 四、经营生产基本情况：从事生产经营时间、年均收入、从业人员、利润及纳税情况。
- 五、贷款用途：详细真实说明贷款用途。
- 六、还款来源及还款保证措施：说明以什么经济来源来偿还贷款及有何措施保证还款（如担保、连保）。
- 七、贷款提交的资料：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户口本原件 & 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原件 & 复印件、工商执照原件 & 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 & 复印件、人社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发的有关政府扶持类身份证明证件原件 & 复印件等。
- 八、相关单位对借款人申请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审核及是否同意推荐借款人办理担保贷款出具意见。
- 九、每月 5 日前，经办银行将上月的发放贷款情况向同级人社部门反馈。

附件 3

阳江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机构：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阳人社【2022】 号有关规定， 现申请 年 第 季度（上/下半年）贴 息 元。 经办： 复核： 负责：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 审核： 复核： 审批： （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附：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2. 借款结清证明。

附件 5

阳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经营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项目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现通讯地址						
首期贷款额度		首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期贷款额度		展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经营基本情况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			经办：			
负责人：			审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担保机构意见			
复核：			经办：			
审批：			审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阳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展期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现通讯地址					
首期贷款额度		首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期贷款额度		展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经营基本情况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审核意见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		经办：			
负责人：		审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担保机构意见			
复核：		经办：			
审批：		审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